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2192—2008

进出口化妆品实验室化学分析制样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sample preparation for laboratory chemical analysis of
import-export cosmetic products

2008-11-18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80/1335/EEC《化妆品成分检测分析方法》。

本标准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会明、郝楠、任司娜、于文莲、周新、白桦、王立峰。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进出口化妆品实验室化学分析制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化妆品实验室化学分析的制样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化妆品实验室化学分析用样品的制备。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原始样品 basic sample

从同一批次进出口的同品种化妆品中抽取的一定数量(或单位),具有完好原始包装形态,经实验室验收后接收的样品。

2.2

测试样品 test portion

从原始样品中抽取的有代表性的样品。

2.3

包装容器 container

用来盛装化妆品产品,并与化妆品直接接触,起到一定的密闭、保存、装饰等效果。

2.4

液态产品 liquids

使用瓶子、安瓿或管状容器包装的溶于油类、乙醇和水里的产品,如香水、护肤品及乳液。

2.5

半固态产品 semi-solids

使用管状、塑料瓶和罐状容器包装的膏、霜类和啫喱状产品。

2.6

固态产品 solids

散粉、粉饼、棒状产品。

2.7

气雾剂产品 aerosol dispenser

由金属、玻璃或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容器,用于盛装压缩气体及在压力下制成的带有或者不带液体、膏状、粉末状的液化或溶解的气体,并且容器带有释放装置允许内装物以固体或液体粒子的形式连同气体喷射出来。

3 样品接收

3.1 原始样品登记

样品登记内容:实验室登记号、样品名称、状态、报检号、规格、批号、数量、原产国、检测项目、收样时间和地点、收样人、备注等。

3.2 原始样品标识

标识内容:名称、报检号、数量、检测项目、收样及保存日期、制(留)样人。